

民國七十三年版

台灣地區產業年報

信託與租賃



PDG

台灣地區產業年報

編輯大意

本公司係一專業調查研究機構，從事整體經濟、個別產業、個別企業、個別產品及商品價格等之研究，早於民國五十五年，即接受各界委託從事國內外市場調查工作，及至民國五十八年，台灣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相繼委託本公司辦理國內各主要產業之調查，以了解其發展狀況與面臨問題，用為擬訂行業輔導措施及授信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鑑於在政府有關部門及金融機構必須對各產業充分了解，以適切決定政策避免經濟浪費之外，個別企業亦應藉此研究報告確實掌握企業環境，減少經營風險，爭取市場機會。因此，本公司乃於民國六十年十月首度研究編纂完成「台灣地區產業年報」共十輯，公開發行，以供各界參考使用。爾後，並陸續選擇或更新較為重要之產業加以研究，至今，已先後出版五十餘種不同類型的產業年報，頗受主管機關及業界之重視，使本公司成為國內產業調查研究之權威機構。

今年度，本公司再度選定國內最受重視的十一種產業—「鋼鐵」、「電子」、「化學」、「塑膠」、「機械」、「紡織」、「飲料」、「汽機車」、「建築瓷與水泥」、「資訊」及「信託與租賃」等進行調查研究。在研究過程中，並借重對各產業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有實際經驗的業者指導及提供意見，和協助蒐集資料及擔任核稿工作，使報告內容更臻豐富確實。

台灣地區產業年報的內容，主要包括產業發展歷史、背景及現狀，產業關聯，投資規模，生產與設備狀況，資源、技術及勞動力來源，市場與銷售，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潛力，財務狀況分析，經營環境，當前問題研究，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生產廠商資料等，對整個產業均予以詳細析述。

此次，本年報之編纂，承各業專家、各有關廠商及公會大力支持指導，並提供珍貴資料，使此十一種年報能順利出版，謹此一併致謝！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 謹 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產業年報

信託與租賃

目錄

第一篇 信託	1
壹、信託業概述	1
一、信託概述.....	1
二、美國信託業務.....	2
三、日本信託業務.....	9
貳、我國信託投資公司的發展與現況	17
一、發展沿革.....	17
二、我國及美、日信託業務之比較.....	18
三、發展現況.....	19
四、金融中介功能.....	20
參、各信託投資公司簡介	25
一、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二、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三、台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
四、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五、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
六、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
七、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
八、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6

肆、營業分析	37
一、信託資金業務	38
二、授信業務	43
三、生產事業投資	45
四、不動產投資	47
五、證券	49
六、保證業務	51
七、租賃財產	53
八、營業狀況	55
伍、財務分析	61
一、整體分析	61
二、個別公司	70
陸、有關法令規定	107
一、放寬限制部份	107
二、從嚴管理部份	108
柒、信託投資公司的經營與發展	121
一、信託投資公司經營問題	121
二、信託投資公司違規問題	126
三、信託投資公司業務修改所反映的金融問題	127
四、信託業發展方向	127
第二篇 租賃	131
壹、租賃業概況	131
一、緒論	131

二、美國租賃事業的成立與發展.....	131
三、日本租賃事業的成立與發展.....	136
四、租賃的型態意義及功能.....	138
貳、我國租賃業的發展與現況.....	143
一、發展過程.....	143
二、組織型態.....	147
三、經營規模.....	148
參、租賃業的業務概況.....	151
一、租賃業務作業程序及業務範圍.....	151
二、租賃業從業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154
三、租賃業的行銷活動.....	157
四、租賃金的構成因素及計算方法.....	160
肆、國內租賃業營業概況.....	169
一、整體狀況.....	169
二、主要租賃公司營業情形.....	177
伍、租賃業財務狀況.....	189
一、租賃業資金來源.....	189
二、融資性租賃業與金融機構的往來情形.....	191
三、財務標準比率計算公式及說明.....	194
四、國內租賃業財務狀況.....	197
五、主要租賃公司近三年財務狀況.....	200
陸、有關法令規定.....	223
一、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辦法.....	223
二、融資租賃稅務處理注意事項.....	224

三、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對融資性租賃業授信應注意事項	228
四、租賃業申請輸入機器設備審核要點	229
五、民法債編	230
六、租賃業申請輸出機械審核要點	235
七、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236
柒、租賃業當前問題與未來發展趨勢	249
一、融資性租賃業發展面臨的問題	249
二、融資性租賃業對經濟之影響	253
三、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	254
第三篇 分期付款	257
壹、分期付款融資概述	257
一、緒論	257
二、發展背景	259
三、美國消費者融資之發展	261
四、消費者融資業務之利弊	265
貳、我國分期付款公司之發展	269
一、發展沿革	269
二、規模與型態	271
三、驟然興起之原因	273
參、分期付款公司業務概況	275
一、營業方式	275
二、主要業務範圍	277
三、行銷活動	278
四、有關法令規定	279

肆、營運分析	285
一、利潤分析	285
二、目前營業情形	289
伍、財務分析	303
一、財務結構分析	303
二、短期償債能力分析	304
三、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305
四、主要分期付款公司財務狀況	307
陸、國內銀行消費性融資業務	333
一、辦理現況	333
二、業務概況	334
三、銀行法對消費性貸款有關規定	340
四、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之得失	340
五、國內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之可行性	341
六、國內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趨勢	342
柒、未來之可能發展	345
一、分期付款公司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345
二、基本存在的問題	348
三、未來發展趨勢	350

第一篇 信 託

壹、信託業概述

一、信託概論

擁有財產的人，為了增加其財富，想有最佳的資金運用途徑，但是大部份的人缺乏運用財產的能力，或因過份忙碌而缺乏時間；有時候想要把自己的財產做為特別的用途，而苦無門徑。在這個時候，如能將財產交給可信賴的他人，委託其管理並按照自己的意願處理，將是非常方便的事。像這樣，「將財產交給他人，委託他人管理或處分，即稱為信託。」

信託常被如此定義，即他人應誠實運用其財產，基於個人之間的信任所形成的義務。又信託又可被定義為信賴關係，此時一個人在信賴關係之下，為了他人之利益，以管理運用財產的衡平法上的義務為條件，而保有財產權。簡單而言，所謂信託即是個人對財產所享有的權利，轉由他人管理，而利益歸於個人的一種法律關係。

信託的本質要素包括 1.信託的設定人 (Creator of the trust) ； 2.受託人 (Trustee) ； 3.受益人 (Beneficiary) ； 4.信託財產 (Trust Property) ； 5.信託條款 (Trust terms) 。

信託與人民的關係十分密切，素有「金融百貨公司」之稱，其對信託財產的運用、管理極具專業知識、經驗。信託公司也時常以民衆「經濟顧問」的角色出現，為一收集民間游資的重要管道。

信託公司將向社會大眾吸收來的信託財產轉向投資並運用於放款，使其具有金融機構的性質。不過信託公司與銀行扮演的角色並不全然相同，從吸收資金方面來看，信託資金以一年、二年長期性的居多，和銀行的活期存款、普通存款等隨時可以提取者不同。換句話說信託資金，如果不加活用，則成為「衣櫃裏的存款」，在經濟上只是閒置的資金。同樣是資金的運用，銀行的運作多半是票據貼現，或是資金的

融通，同時也幾乎是以一年內較短期的放款為中心。反之，信託公司所收集的資金，則多投入大工程、大建設。信託機構努力於長期資金的提供，而「信託銀行」則是將金錢信託及放款信託所吸收的資金，作為長期放款，對國內經濟的發展不遺餘力。

信託或近似信託的行為自古便有普遍發生的記錄。只要有私人的財產，則一定會發生財產的繼承與管理問題，於是將財產委託他人的情形也就隨之而來。換句話說，自從允許個人持有財產的「私有財產制度」確立時，就開始有了信託。目前所發現最古的信託文獻，據聞是公元前二五四八年時，古埃及人為了信託其財產，所立下的遺囑。而後來因可信賴的受託人難覓，因此組織大而信用可靠的「信託公司」隨之誕生，以迎合希望將財產信託的大眾。

信託的觀念雖然存在已久，不過一直到了英國才成為一種制度。英國人自古以來就熱心宗教，人們常有死後將土地捐贈給教會的習慣。但因捐贈的土地過多，無形中威脅了諸侯貴族們，於是在十二世紀後半葉，亨利三世頒佈「沒收法」來禁止此類的捐贈行為。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人們仍想盡辦法鑽法律漏洞來完成「捐贈」。人們採用自古以來在英國流傳的信託思想，及羅馬帝國以來在歐陸實行的信託方法，這種方法稱為「U S E」。人們如想要捐贈土地給教會時，不直接捐贈，先將該欲捐贈的土地轉讓他人，由受讓人來替教會管理土地，將所產生的收益歸教會，其收益仍與直接捐贈時相同，U S E 包含有代理、委任之意，這正是現代信託制度的濫觴。

英國的信託是基於個人間的信賴程度而發達的，而將信託制度自英國傳入的美國，自始即將視為一種業務，以公司組織，大規模營業。在美國早期成立的信託公司，大多由保險公司當作其副業營運。主要是因信託本是在人死後，按照本人的希望處理其財產為多，這點與人壽險的運作過程是相似的，但後來信託業務擴展到處理遺產以外的事物，並且隨著經濟的發展，分工受到特別的重視，促使信託公司與保險公司分別發展成獨立的公司。

二、美國信託業務

在十九世紀的第三代與第四代（一八二〇～一八四〇），美國的信託機關開始創立，至一八九〇年代初，國法銀行與儲蓄銀行已經感受到信託公司的競爭壓力，因其經營一般所贈信託業務外，還經辦一些銀行業務，著手擴充其活動範圍，這些早期的許多信託公司的推動人，其首要動機與其說是要管理信託，不如說是欲以定期存款方

式籌集資金，並把它投資於證券。

但至一九〇六年，美國某些地區的國法銀行，積極尋求信託營業權。這一年紐約州銀行家協會通過決議，籲請國會制定法律，承認國法銀行行使信託營業權。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創設聯邦準備委員會（Federal Reserve Board，現在的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之際，授給該委員會以特別的權利，只要不抵觸州法或其他地方法規，凡是與國法銀行居於競爭關係的州法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公司，於該國法銀行所在地的州法下准予辦理的任何受託業務，該委員會得以特准方式授權國法銀行經營之。此項權限乃是依據聯邦準備法第 11 (k) 條，授給聯邦準備委員會者，而這一條法律，正就是賦予國家銀行以進軍信託業務領域之能力的法律地位，因而影響到目前美國的信託業務普遍都屬銀行的附屬業務。

同時從事信託業務的國法銀行，把信託機關實務予以標準化，以及政府對信託部門作業方法的規定亦以於標準化。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對於：(1)國法銀行信託部門的信託業務之處理，以及(2)州法銀行及信託公司申請加入聯邦準備制度之批准，在信託業之統一性、政策、實務、高水準的服務等方面，對州法信託機構產生了頗具說服力的影響，法令 F - 國法銀行的信託權，是一九一五年聯邦準備委員會首次所公佈的，在美國信託機構的歷史上，形成了極為醒目的路標。

(一)信託的種類：

按受益人別分類，信託種類至少有五種，即個人信託、法人信託、從業員信託、地區社會信託、公共機關信託。個人信託是為自然人（個人）所設定的信託。法人信託是為法人及債券所有人，由法人所設定的信託。從業員信託，是為企業的從業員由企業所設定的信託。地區社會信託主要是以社會一般的公共福利，為市民、州民、國民、或他國人民所設定的信託。公共機關信託是為慈善團體或學校、醫院等而由公家機關所設定的信託。

1 個人信託：

個人信託可分為下列三種：(1)依受託人的義務而分，(2)依信託證書的性質而分，(3)依信託設定的方法而分。

(1)受託人的義務

信託依受託人的義務而分類，可分為積極的與消極的。

積極的信託 (active trust) 是受託人具有應履行的積極的義務之信託。A使B保有信託財產，分析、檢討、再投資，更進一步對C能支付收益，對B以信託的形式，將證券移轉。此為積極的信託，如不對證券作積極的服務，則不能盡到受託人的義務。

消極的信託 (passive trust , 有時稱為 dry trust) 是受託人通常僅為名義人的信託。受託人並無應履行的任何積極的義務。受託人有所行動時應得受益人的許可。A使C利用土地、占有、收取租金為目的，將土地信託給B。在信託期間繼續中，B不具有積極的義務。信託屆滿時，受託人僅有按信託證書上所指示，將法律上的權利移轉之義務而已。

(2)信託證書的性質

依信託證書的性質分類，最為信託業普遍使用。此種分類的基礎有四種個人信託，即遺囑信託、契約信託 (trust under agreement 或 deed of trust) 、宣言信託、依法院所指示的信託。

遺囑信託 (trust under will) 遺囑人將其財產使受託人保有管理，為受託以外的個人或複數的個人的利益，以對受託人的指示，移轉財產與受託人而設定。

契約信託 (trust under agreement) ，是受託人將財產以信託的方式保有，且為受託人以外的個人或複數的個人的利益，管理財產的約定之下，財產的所有人依照契約，將財產交付、移轉、轉讓給受託人而設定。

宣言信託 (trust by declaration) ，是財產的所有人，宣言將自己的財產為他人的利益，擔任受託人而保有而設定。以代替自己宣言為受託人，財產所有人，可將其財產交付給信託宣言的信託公司。換言之，信託公司立即宣言為某特定個人或複數個人的財產的受託人之條件之下，可完全取得財產權。

依法院指示的信託 (trust by order of court) ，是由所轄法院，以信託的形式受理財產，為受託人以外的人，指定個人或信託公司管理其財產而設定。對此種信託之必要性，例如因離婚訴訟所發生扶養費的支付，就如不動產糾紛一樣，通常由普通裁判以前的裁定所產生。有二、三州，為無能力人或無資力人，受託人依法院的命令而被指定。

(3)信託設定的方法

依照信託設定的方法而分類，信託是由明示 (express) ，推定 (implied) ，

復歸 (*resulting*)，法定 (*constructive*) 所成。

明示信託 (*express trust*) 是依明白規定的信託條款，而以口頭或書面敘述的信託。這是當事人熟知自己所為之事，依欲設定信託的行為所設定的信託形式。

推定信託 (*implied trust*)，是信託不以很多言語直接明瞭的宣言，但依契約的性質及用語而觀，當事人有設定信託的意思，被法院推定所設定的信託。此種信託，常與遺囑人自己本身所作成的親筆的遺書相關連而成立。如此 A 以 B 為 A 的兒子 C 的教育使用的依賴書，將財產遺贈給 B。由內容及文字推論，A 為了 C 的教育，想將財產以信託的形式遺贈，如經法院確認，則與技術上的信託，由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所使用時一樣，法律將主張其為信託。

復歸信託 (*resulting trust*)，不管當事人有無現實設定信託的意思，由其行動推論，法律上能成立的信託。復歸信託，實際上由無設定信託的意思的商業交易而成立的情形很多。例如 A 購買土地支付其價款，但權利書以 B 之名義。此時，法律視為 B 為 A 以信託的形式保有土地。另一種情形是 B 為 A 的受託人，以信託資金購買土地，持有自己名義的權利書。法律上，以 B 為購買土地所使用資金的受託人一樣，視為 B 為土地的受託人。任何情形，信託不管當事人的意思，由當事人的行為與關係而成立。

法定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是不管當事人的意思，由正義的觀點，由衡平法院所推定的信託。並非經常如此，但通常由詐欺的契約而成立。以實際問題而言，法定信託，本來並非信託，而將一定的詐欺契約，有二、三個例子被法院視為與信託相似。例如 B 利用其為 A 的代理人關係，對 A 勸說將一定財產權在其價值以下讓給他，法院不容認此種詐欺，因此法院宣言，B 為 A 該財產的法定信託人。另一種情形是監護人 B，向其被監護人 C 購買財產。法律上不承認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間的交易，視為 C 對該財產的法定信託受託人。最後又有一個例子，D 向 B 購買財產而支付價款，但 B 拒絕將該財產交付或轉讓。此時在法律上視為 B 為 D 的該財產的法定信託受託人。上列任何一種情形，B 為法定信託受託人，即 B 恰似自始即被指定為受託人，而由法院視為受託人。

信託公司有時受理消極的信託 (*passive trust*)，以推定信託人 (*implied or resulting trustee*) 之資格營業，或有時對受益人設定法定信託，但信託公司所管理的信託，大部份是積極 (*active*) 的，明示 (*express*) 的信託。

2 法人信託

公司資本的第一個財源，乃是股東所供應的資金，每位股東在任何一家公司的權益，端賴股票證明之。設如股東所供應之資金未能十分滿足該公司的需要時，公司勢須對外舉債。若迫於公司之需要，有數年不償還債款之情事，公司當希望以發行債券或其他同類證券的方式，向投資大眾借錢。法人信託乃是與這一類的借款相關連而設定者，且由是引起了信託機構充當受託人提供服務之需要。

這一類的服務實非投資銀覽業者的服務。信託機構既不承購也不承兌公司的債券，而且也不會為它尋找承購的人。然而，信託機構一旦充當受託人，將提供真正有用而重要的服務。以廣義的措詞說，受託人凡在債券存續期間，充任借方與貸方之間的仲介人，尤其是充任貸方的代表人。

假若某一家公司所需全部資金，能借自單獨一位貸款人的話，該公司既可直接與該貸款人訂抵押放款契約或其他的貸款契約，根本不需要受託人。但是公司所需資金，往往超過單獨一個貸款人所能提供或透過普通商業銀行路線所能獲得之金額，而且其期間也常逾商業銀行所承認普通放款的期間。因而，公司勢須向成千成百的投資大眾借錢才行了。

不待贅言，公司實不可能與每一個貸款人分別訂抵押貸款契約或其他的貸款契約。因而，公司只好與充當各個人之受託人的信託機構，制訂信託契約(*indenture*)。公司債券發行後交給貸款人，同時為表明此項公司債是依特殊的契約所發行者，特由受託人予以證明與認證(*authenticated*)。此項契約為鼓勵大眾借錢給公司，所以把公司所訂契約的全部內容都予以詳述。在此等契約中，公司立誓以完全的誠實與信用履行契約條件。這些條件中最重要的，這是付息償還借款的承諾。公司往往把全部財產抵押給充當受託人的信託機構，以保證這樣的承諾。

3 員工信託、社區信託、公共機關信託及代理業務：

員工信託一

乃是為一般企業員工之利益而創設之信託。員工一詞，除非有特別的指明，則包括沒有權限的員工與管理職。最普遍的員工信託，雖是企業公司所設定者，但是有時教育機構、慈善機構、或政府各部門亦創設這種信託。雖說設定員工信託的組織與機構，計有教育機構、慈善機構、政府的一部門、合作社或其他事業機構。

社區信託一

乃是社區市民的樂捐或遺贈所形成的信託。此一定義下的社區信託一詞，須適用於相當廣泛的範圍方可。此種社區可能時市、鎮、郡、州、國、甚至於全世界。

公共機關信託—

乃是教育、慈善及其他公共機關，為謀求該機關的服務對象之利益而設定之信託。典型的公共機關信託，乃是其信託財產由學校、醫院、或其他公共機關所捐贈的信託。設如該機關為該項捐贈的完全所有人，且本身並非基金的受託人的話，該機關可將是項捐贈轉讓給信託機構，以信託的形式，依照信託契約所述條件予以管理，由此為機關本身的利益而設定公共機關信任。私人慈善家則可指定公共機關為受益人，把基金及財產交給受託人，由是設定公共機關信託。

公共機關代理業務：

信託機關對慈善機構或其他為衆人利益而設之法人機關所從事之代理業務計有三種。即：捐贈代理業務、財務代理業務、以及代理市政府與州政府之業務。

(二)受託人的一般責任：

「受託人的義務」是關於某信託受託人對受益人的義務之意。

對於受益人，受託人的基本義務，是依據美國法律協會的信託法的 *restatement* (以下稱信託的 *restatement*) 所列，可摘要如下。

1.一旦受理信託時應加以管理。

2.應忠實，僅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託，為了受益人本身對待受益人時，受託人應公正對待受益人，且受託人已知或應知的關於工作的重要事實，一切有傳達受益人的義務。

3.受託人應自己執行的行為的實行不委任他人。

4.關於信託的管理，明白且正確會計的保存與提出。

5.有請求時以及相當時期，關於信託財產的性質以及金額完全且明確的情報給與受益人，以及對受益人或由受益人給與正當的權利之人，准許檢查該信託的重要問題以及關於信託的會計、證人、及資料。

6.信託的管理應發揮普通的，慎重的人在處理其自己本身的財產時，所具有的同樣的注意與熟練。受託人如果超過普通的慎重的人所具有技巧時，受託人應發揮其技巧。

7.應設法適當的手段以受理信託財產的管理及維持。

-
- 8 為保全信託財產，應用相當的注意與熟練。
- 9 受託人為成就受託而持有的債權，應採取適當的手段。
- 10 從各種情況，除非在不作防衛較適當的狀態以外，應防衛可致信託財產損失的訴訟。
- 11 將信託財產自受託人個人的財產分開，通常將不屬於信託的其他財產分開。在合理的程度內，受託人必須使該財產明白表示為信託財產。
- 12 將信託基金存入銀行時，應相當的注意選擇銀行，站在受託人的立場，受託人所為的存款，將其與其他存款適當的識別，不作不適當的長期間將錢存入，亦不作妨害受託人隨時能將錢提出的任何協定。
13. 使信託財產產生收益，應盡相當的注意與技巧。
14. 從信託財產而生的實收益，以適當的間隔支付給受益人。
15. 有二人以上的受益人時，應以公平對待他們。
16. 有數人的受託人時，信託的管理與其他受託人同時參加，不要使共同受託人違反信託義務，或對共同受託人糾正信託義務的違反予以十分的注意。

(二)受託人的權限：

受託人的權限，是依信託條款以特別文句授與受託人的權限，以及使受託人完成信託的目的所必需，或適當，且信託條款所未禁止的權限。這些權限產生與遺囑執行人的權限相同的分類。其主要分類為(1)固有的權限，依據明文的權限及默認的權限，(2)被委任的權限，及自由裁量的權限。這些條款用在受託人時，與用於遺囑執行或人遺產管理人相同的意義。

受託人的固有的權限比遺囑執行人的權限更受限制。遺囑執行人的義務，不管多少對全體遺囑執行人是共通的。因此遺囑執行人的固有權限，任何地方大部份都相同。但是受託人的義務，從對信託財產被動的僅保有法律上的所有名義，以至財產的完全的支配與管理，表示很多變化。所以受託人的固有權限，不得不隨著其義務而改變。全體受託人共通而唯一的固有權限是對財產一一其受益權在他人一一具有法律上所有名義的權限。

依據明文的受託人權限，在信託設定證書的草擬人，實際上每次將受託人的權限以明文列舉時，依照經驗為了信託管理的改善，由受託人行使較好的權限，逐漸追加上去而逐漸擴大。

多數受託人的默示的權限，由受託人的固有或明文的權限滋生。非消極信託的受託人的一般權限是，在信託的 *restatement* 中所敘述一樣，如下列情形。

1 支出受託人為完成信託的目的所必要或適當，或未由信託條款所禁止的費用，以及信託條款所承認的其他支出。

2 依照信託的條款，除了有反對之規定以外，以適當的期間與條件將信託財產出租。

3 出售的權限以明確的文句授與時，出售信託財產或者此種出售，依據信託的條款，未有特別禁止，或財產應以現狀（現物）保留在信託等，未在信託條款上表示時，受託人在完成信託的目的，有其必要及適當的情形，得出出售信託財產。

4 該權限未依照信託的條款所授與時，不得將信託財產抵押或質押。如未由信託條款授與權限，不得以信託財產的信用而借錢，使信託財產負擔。

5 關於屬信託財產的債權的和解、仲裁、接受調解、或放棄債權，此時受託人應合理慎重的方式處理之。

6 信託條款未有反對的規定時，行使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屬於持有人的決質權，或其他權限的行使。

四 受託人的投資責任與權限：

依 *restatement* 所列：

投資信託基金時，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以下的義務，(a)信託條款及法律的規定，如無反對的規定時，僅應以慎重的人（*a prudent man*）為保全財產與確保一定規則的收益，專心留意於自己的財產的管理方式實行投資，(b)無信託條款的規定時，如有限制受託人的投資的法令時則應依其規定，(c)依照信託條款（除了特別的情況以外）。

除了在信託條款有另外規定以外，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下列義務。(1)除了分散為無正當以外，應以合理的分散投資而分散風險，(2)不動產抵押貸款時，以不超過抵押財產的價格之合理的比率，(3)信託設定時，如有對於受託人不適當的一部分投資條件時，應在信託設定後合理的時間內處分，(4)如有受託時為適當的投資，但以後變為非適當的投資的財產，則受託人在合理的期間內，必須處分該財產。

受託人投資權限則從信託投資法、法院的判例及信託證書三種而來。

三、日本信託業務

日本信託事業的發展起源於西元一九〇〇年，而第一家專業的信託公司「東京信託株式會社」至一九二一年才正式誕生，但比我國信託事業的創立，則又要快了五〇年左右。

儘管日本信託事業的起步比我們早了半個世紀，但是，「現代的」日本信託銀行，則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才成長出來，它的成長過程是隨著經濟發展的背景而逐漸改變的。回顧歷史，再探討它今日的角色，日本企業界已肯定了信託銀行的地位。如果說，我國的經濟發展，也正步趨日本之後，而取其經驗在努力邁進的話，日本信託銀行的角色，是很值得我們借鏡的。

早期的日本信託業，由於信託法制的未臻完備，對現代信託的概念又缺乏，因此雖然信託公司多達四、五百家，但因各家經營內容不一，資金能力與信用復不健全，因此弊端叢生。於是在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日本政府公佈了信託法和信託業法，規定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業務，並明定信託業為特許行業，必須有大藏省的特許才可經營，乃造成不健全的小信託公司紛被淘汰，只剩下資本雄厚的二十七家信託公司。在這個時期的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為中心。包括：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之信託、不動產保證，以及需要擔保之公司債信託等。

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為了實施「戰時國民經濟統合」，金融機構自也不能例外。於是在一九四一年，信託公司開始進行合併。一九四三年，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實施「銀行兼營法」，規定銀行可兼營信託業務，更促使了銀行與信託公司合併的加速進行，信託公司之家數於是大減。到二次大戰結束，專業的信託公司便只剩下七家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次大戰結束，日本經濟社會陷入了混亂的危機。當時的經濟情勢是：惡性通貨膨脹加深，國民的實質收入下降，儲蓄意願低落，一般銀行無法供應長期資金以應企業復建的需要，信託公司也自然因無長期資金來源而陷入了經營的困境。為了解決信託業的危機，當時的聯軍總司令部乃提議讓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這一提議，日本信託銀行界人士認為，這是使信託事業起死回生的一個重要關鍵。

戰後日本信託公司正根據一九四六年公佈的「金融機關重建整備法」，與其他金融機關一樣地在進行重建整備工作，當他們聽到聯軍當局的這一提議後，當然表示欣然接受，並決定在重建整備計畫中，列入兼營銀行業務這一項。